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对中国人民政治协商 会议汕尾市委员会八届一次会议 第 2022029 号提案的答复

卢杭棍委员：

贵委员在汕尾市政协八届一次会议上提出的《关于加强东溪河流域水产养殖尾水治理的建议》（第 2022029 号）收悉。经综合海丰县、陆丰市人民政府和市农业农村局的意见，现答复如下：

一、领导高度重视，强力高位推进。市委、市政府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高位推进东溪河流域污染整治，坚持全局统筹、系统部署，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推动各地、各有关部门协同治理。4月6日，市委主要领导调研生态环境保护及开展巡河工作，强调系统治理、科学治理、工程治理、综合治理，打好水生态环境治理“组合拳”；市政府主要领导多次作出批示，分别于4月26日、8月3日主持召开市政府常务会议通报东溪水闸国考断面水质达标攻坚情况，强调绘制“污染地图”，制定执法计划，强化系统治理，实行专班化运作，通力协作，不拖不等，以决战决胜的信心坚决打好打赢国考断面水

质达标攻坚战；市政府分管领导多次调度部署、靠前指挥；全市上下众志成城，形成协同攻坚的良好态势。

二、加强规划引领，推动绿色发展。印发《汕尾市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18-2030年）》，科学划定了养殖区面积5.22万公顷，限制养殖区面积2.92万公顷，禁止养殖区面积2.13万公顷，对于连片布局的养殖场，具备集中收集尾水条件的，鼓励共同建设尾水处理设施；对于布局比较分散，不具备统一收集尾水条件的，由养殖主体单独建设尾水处理，严禁尾水直排。印发《汕尾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提出“推进养殖池塘标准化改造，开展水产养殖尾水整治专项行动，规范工厂化水产养殖尾水排污口设置，在水产养殖主产区推进养殖尾水治理。严格控制河流湖库、近岸海域投饵网箱养殖，扩大健康养殖规模”。印发《汕尾市水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提出“重点加强东溪河沿岸水产养殖尾水污染治理”。

三、加强统筹协调，细化分解任务。市污防办强化统筹协调，印发了水质达标攻坚方案、督导检查方案、考核方案、执法方案等13份方案，建立了调度、约谈、监测、包干、通报、督查等各项机制，下发了4批任务清单，明确了水产养殖清退、尾水治理、排污管控的工作任务、完成时限和责任单位，通过召开调度会、约谈会，发出提醒函、通报函等方式，进一步压实工作责任。

四、加强技术指导，摸清污染底数。一是绘制污染地图。市、县均聘请了生态环境部华南环科所开展东溪水质达标精细化治理工作技术指导和服务，每日加强东溪河水质分析，每月形成月

度水质分析研判报告，开展污染源摸排，排查出河道管理范围线内 77 家，河道管理范围线外 338 家，绘制了水产养殖“污染地图”，并分析得出水产养殖污染源化学需氧量在枯水期、丰水期占总入河量的比例分别为 8.13%、23.68%。二是召开专题会。7 月 19 日，市生态环境局和市农业农村局联合召开专题会，专题研究暂停部分影响较大水产养殖或禁止排放的可行性事宜，要求海丰县和陆丰市两地现阶段以管控和完善尾水治理为主，一要利用三池两坝、鱼稻共生等措施开展集中尾水治理；二要落实养殖散户配备一体化设备或利用共用排渠改造为生态沟渠进行治疗；三要根据水产养殖地理位置及周边坑塘水面现状或退出部分鱼塘作为尾水调蓄空间，经消毒净化后回用；四要落实鱼塘尾水管控，限时间、限排放、轮流干塘，落实镇村责任，细化鱼塘的排水时间、污水去向，完善尾水排放全链条管理，杜绝尾水随意排放。三是探索本地治理模式。市农业农村局加强与科研院所对接，会同有关专家到海丰县和陆丰市实地勘察调研，因地制宜设计水产养殖尾水处理方案，结合我市高位养殖尾水治理经验，探索连片普通池塘有效尾水治理模式；向周边养殖户宣传发放《广东省水产养殖尾水综合处理技术推荐模式》等尾水治理宣传资料。

五、强化系统治理，突出控源截污。市农业农村局制定了《汕尾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制动东溪河流域水产养殖整治促进水质达标攻坚指导意见》，陆丰市制定了《陆丰市东溪河流域水产养殖尾水治理实施工作方案》，海丰县制定了《海丰县东

溪河流域水产养殖尾水治理实施工作方案》，系统开展东溪河流域水产养殖污染防治工作。一是严格尾水排放管控。海丰县、陆丰市均印发了东溪河流域水产养殖场干塘、晒塘申报制度，要求属地强化巡查防控，规范养殖行为，有序进行干塘、晒塘，避免短时间段集中大量水产养殖尾水排放影响东溪水闸国考断面水质达标。二是加快推进尾水治理试点工作。陆丰市开展对位于国考断面监测点位上游的 11 家水产养殖场尾水治理，目前，6 家完成设施建设，5 家在建；海丰县开展可塘埔陇内溪周边鱼塘尾水治理试点项目，目前正在前期工作。三是构建生态湿地屏障。基本建成海丰县赤坑片区人工湿地，种植沉水植物 9 万平方米，实现日循环水量 1-3 万方；实施陆丰市东溪河（陆丰段）流域综合整治工程，目前基本建成崎头湿地、西湖湿地，并抓紧建设西湖缓冲带；谋划在海丰县赤坑围仔角片区建设生态调蓄塘系统治理工程项目，通过生态调蓄塘系统收集、处理农田退水和鱼塘养殖尾水，治理面积约 1900 亩，目前正在开展前期工作。

六、强化巡查督导，推动工作落实。6 月 14 日成立现场工作专班进驻东溪河现场，由市生态环境局一名副局长带队每天开展巡查督导，严格落实“一周一计划、一周一报告”工作制度，围绕 4 批任务清单，深入海丰县、陆丰市各项重点工程建设现场督导工作进展，多次组织技术人员到现场提供技术指导意见和建议，发现并通报陆丰市潭西镇崎头村港仔水闸未经批准擅自开闸的问题，推动属地政府和业主单位狠抓工程和管控措施落实；市生态环境局领导班子成员对东溪河 28 条支流进行全流域督导检

查；市住建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在各自行业监管领域加强督导检查；市纪委监委开展专项监督检查，通过发现问题督促属地政府和监管部门责任落实，大力扭转了重视不够、攻坚不力的形势。

七、强化工作考核，倒逼责任落实。制定《2022年汕尾市东溪河流域支流水质考核方案》《2022年第二季度汕尾市东溪河流域任务清单完成情况考核方案》《2022年第三季度汕尾市东溪河流域任务清单完成情况考核方案》，将水产养殖尾水监管及治理工作作为重要考核内容，对海丰县、陆丰市政府开展责任考核。目前，已完成第二季度考核评分，通报海丰县、陆丰市考核得分分别为53.25、48.75分，指出“水产养殖污染管控不到位”的问题，要求两地系统推进水产养殖“退、治、管”综合治理。按照河道管理要求，清退违规养殖，加快动工水产养殖尾水治理试点，严格落实排污申报制度。下来，将对两地政府开展第三、四季度考核评分并通报考核结果。

八、加大宣传力度，促进健康发展。妥善处理水产养殖产业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关系，疏堵结合、标本兼治。支持促进海丰县、陆丰市积极开展省级水产健康养殖和生态养殖示范区创建，指导其全面实施养殖水域滩涂规划和养殖证制度，优化产业布局，提升水产养殖监管水平。在两地流域深入开展水产绿色健康养殖技术推广“五大行动”，加强培训示范。在生态健康养殖模式推广、养殖尾水治理、养殖用药减量、配合饲料替代幼杂鱼、水产种业质量等方面提质增效，保障水产品质量安全，促进水域

环境改善，引导东溪河流域水产养殖业绿色高质量发展。

专此答复，诚挚感谢您对汕尾市东溪河流域水产养殖尾水治理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联系人：林军，联系电话：18138181263)

抄报：镜波同志。

抄送：市政协提案委，市政府办公室，海丰县和陆丰市人民政府，市农业农村局。

提案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

卢杭棍 委员:

您在汕尾市第八届一次会议以来提出的第 2022029 号提案已办复，现随附文附送本表两份，征求您对办理情况的意见：

满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具体意见	<p>市香市政府高度重视推进东溪河流域污染整治。市生态环境局、农业农村局、海丰县、陆丰市能坚决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摸清东溪河流域水产养殖污染底数，科学制定化肥农药水产养殖减量、尾水治理、排污管控任务，因地制宜探索有效尾水治理模式，同时强化系统治理、巡查督导、绩效考核等。能有效提升东溪河水质改善，提案者（单位）签名：卢杭棍</p> <p>2022年 8 月 27 日</p>				



请收到答复后 10 个工作日内填妥本表，如本表部分不够填写，可另加纸，并分别寄回 1、承办单位；2、汕尾市政协办公室提案工作科（地址：汕尾大道北市委大道北三楼 312 室，邮编：516600）